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一〇六年度 年報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宋台生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tssoong@senhwabio.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振富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研發管理處處長

電子信箱：chenfuliu@senhwa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10樓

連絡電話：(02)8911-9856

(二)分公司、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106）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6）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6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雖暫無營業收入，但在各項新藥研發上，均有不錯的進展，由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增加，致使 106 年度當期淨損為 371,898 仟元，較 105 年度淨損增加 116,883 仟元或 45.83%。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上櫃前現金增資新股承銷公開競價拍賣 14.21 億元，可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未來之研發需求，使財務業務更加健全。

在新藥研發方面，本公司在今（106）年亦有許多重大的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 目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72.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6)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5.1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專案 CX-5461

（1）乳癌

104 年 10 月加拿大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係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已在 105 年 3 月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並且已在同年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本實驗仍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和澳洲大型癌症中心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該項臨床研究工作業已完成，並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59 屆美國血液協會年會 (ASH) 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本試驗成果。數據結果顯示展現出安全性無虞，此臨床試驗共收錄 16 位可評估的患者，包括 6 個骨髓瘤、2 個何杰金氏淋巴瘤 (HL)、6 個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NHL)、1 個 T-細胞性前淋巴球性白血病 (T-PLL)、1 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LL)，每三星期投藥一次，每次以一小時靜脈點滴給藥，每三週給藥一次的最大耐受劑量 (Maximum Tolerated Dose; MTD) 為 170 mg/m²，有 1 位患者獲得部分緩解 (PR)、5 位患者的病情維持穩定 (SD)。

2. 專案 CX-494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執行中，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截至 107 年 1 月 11 日，共收錄 40 位膽管癌患者，在第一期臨床研究及擴增族群試驗 (Expansion Cohort) 計 33 位受試者中有 9 位受試者的腫瘤明顯縮小，19 位受試者受到良好控制。此外，療效最佳的病患腫瘤縮小達 70%，最長治療療程達 36 個療程 (約 490 天)，而即將啟動的隨機分派臨床試驗，人數為 165 人，重要觀察指標為無惡化存活期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PFS)，除了原先多國多中心的 11 個知名臨床醫學中心外，將再新增多個台灣臨床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收案效率。

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利用孤兒藥的研發巧門與審核機制，先針對膽管癌進行臨床驗證，接下來並將逐步進行其它適應症的開發。

3. 專案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 (Common Stock Issuance Agreement)，收取 Chaperone 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 15%、計 409,400 股作為先期授權金。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Royalties)。

Chaperone 公司在 105 年底完成第一輪的小額募資 25 萬美金（每股單價為美金 0.62101 元），並且在 106 年下半年也拿到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經費贊助，將於一年提供 130 萬美金，二年 260 萬美金，開發於亨丁頓舞蹈症，該公司並已向生華表示可望於今年獲得更多機構及投資者的青睞，包含生技創投及大型醫藥公司，屆時將有更多資源用以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明年可望申請一期臨床試驗，若按其規劃時程，本公司期望在 107 年下半年能收到臨床一期的里程碑金。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7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營業計畫

展望 107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07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協助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2）規劃及準備開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持續美國、韓國、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收案；（2）新適應症之規劃及啟動。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4. 持續尋覓具有開發價值之先導藥物，拓展新藥案源。
5. 資源盤點並規劃發展新事業，初期將以微生物計畫尋求可能的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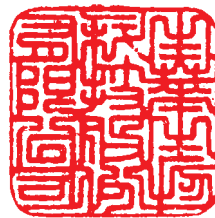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 2016 年 6 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6~2020 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 7.5~10.5%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腫瘤市場將超過 1,500 億美元。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339,9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與一家美國生技公司簽訂新藥技術資產購買合約。
	美國子公司成立。 專案 CX-5461：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PMCC)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9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331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得新北市 102 年創新投資補助。
	辦理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2,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進駐南港育成中心，計劃在台研發二代藥物。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訂合作契約書。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
	專案 CX-5461：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公開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以及「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06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7,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得 2014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獎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碼：64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專案 CX-4945：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民國 104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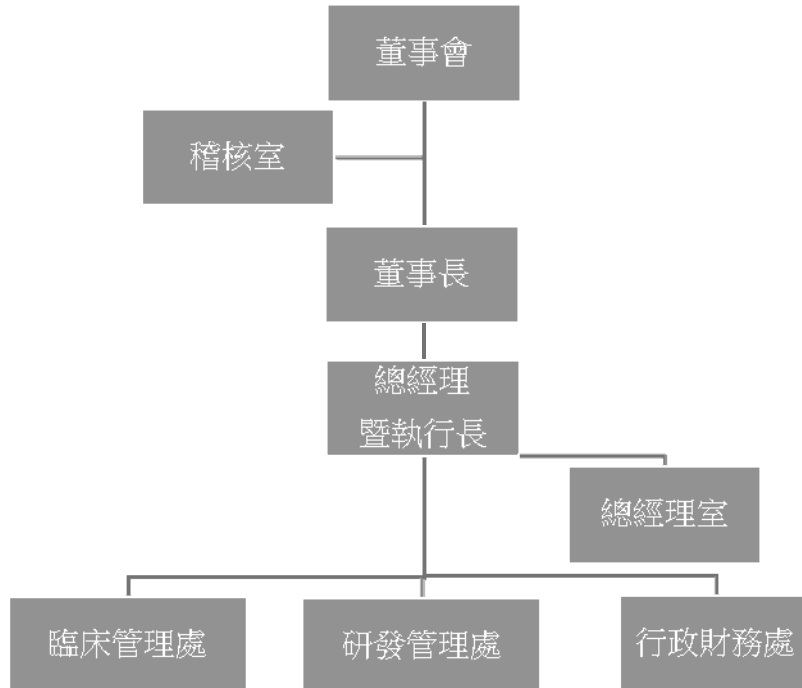
時間	事項
民國 104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民國 104 年 10 月	專案 CX-5461：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專案 CX-4945：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2 月	專案 CX-4945: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專案 CX-5461: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
	專案 CX-5461: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
民國 105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本公司完成收取授權夥伴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即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之 15%股權，計 409,400 股。
民國 105 年 1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1 月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以及櫃買中心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得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
	專案 CX-4945：本公司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9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2,956 仟元整。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4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11 月	專案 CX-5461：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時間	事項
	受邀參加第 59 屆美國血液醫學年會，發表本公司新藥 CX-5461 治療血液性癌症一期臨床結果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授與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926 仟元整。
民國 107 年 3 月	專案 CX-5461：本公司合作夥伴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相關結果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166 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績效檢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強化，並綜理法務及對外授權事務、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作業。
臨床管理處	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包含： (1)臨床試驗藥品：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之委託合成、藥品庫存管理、調劑、配製及保存相關委託研究。 (2)臨床研究：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撰寫及送審、CRO 之評選與合作與監控臨床執行進度。
研發管理處	負責 (1)國內外專案之開發管理、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評估管理，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 (2)智財權之管理、合約研擬與管理。 (3)負責原料藥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與管理，並綜理原料藥相關業務。
行政財務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會計、行政、總務採購、以及資訊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基本資料

107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代表人： 胡定吾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6/06/16	3年	1,569,721	2.39	—	—	—	—	監察人	胡亦侃	二親等
董事	代表人： 陳桂恒	男	中華民國	107/04/16	107/04/16	2.2年	60,000	0.08	—	—	—	—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胡定吾	男	中華民國	103/06/20	106/06/16	3年	3,778,374	5.74	—	—	—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註1)	代表人： 謝弘旻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6/06/16	3年	—	—	12,000	0.02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源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瑞昂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寰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宏辰樂器(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股)公司 董事 金迪樂器(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1,925,153	2.93	1,925,153	2.59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 邁科科技(股)公司 董事 親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註1)	代表人： 陳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3年	—	—	—	—	—	—	—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川圖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業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1,162,576	1.77	1,162,576	1.56	—	—	—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宋台生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6/06/16	3年	1,211,190	1.84	1,211,190	1.63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Imagen Venture Holdings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藥生技組主任 美國Monsanto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李國祥	男	中華民國	104/03/09	106/06/16	3年	—	—	10,000	0.01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侖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普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禹治	女	中華民國	104/03/09	106/06/16	3年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裁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新富聯合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林知海	男	中華民國	105/06/16	106/06/16	3年	—	—	—	—	—	—	—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知慧科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16	106/06/16	3年	998,652	1.52	998,652	1.34	—	—	—	—	—	—	無	無
監察人	李家弘	男	中華民國	104/03/09	106/06/16	3年	—	—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管理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海外部/專案部協理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華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坤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建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註1)	胡亦侃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3年	—	—	—	—	—	—	—	—	董事長	胡定吾	二親等

註1：本公司於106.06.16改選第三屆新任董、監事。

註2：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107.04.16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29.21%) 謝弘旻(21.43%) 黃貞雯(21.43%) 陳意昕(10.86%) 謝安亭(6.14%) 謝安晴(5.43%) 邱淑治(3.00%) 陳少宏(2.50%)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99%) 林妍君(1%)
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知海(25%) 林知全(10%) 林知光(10%) 林有志(10%) 林有恆(10%) 林瑞萍(10%) 林知溪(15%) 林榆洋(1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黃貞雯(98%) 邱淑治(1%) 陳少宏(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7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0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	✓	✓	✓	✓	✓	✓			✓	✓		0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	✓		0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0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胡亦侃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臨床事業處 主管	中華民國	宋台生	男	101.11.01	1,211,190	1.63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主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研發管理處處長 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劉振富	男	107.3.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處處副處長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法法規顧問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Winston & Strawn LLP 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CASRIP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Foster School of Business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暑期課程認證	—	—	—	—
財務長 暨行政財務處 主管	中華民國	張小萍	女	103.2.27	145,000	0.19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會計師及格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稽核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經理暨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佩瑩	女	104.6.15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稽核副主任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大宇資訊(股)公司稽核專員 遠東航空(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三、最近年度(10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董事(註2)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董事(註1)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註1)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16,186	16,186	—	—	—	—	(4.35)	(4.35)	
董事(註2)	林淑娟	—	—	—	—	—	—	—	—	1,165	1,165	—	—	—	—	(0.31)	(0.31)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120	120	—	—	—	—	—	—	—	(0.03)	(0.03)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120	120	—	—	—	—	—	—	—	(0.03)	(0.0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06.06.16改選新任第三屆董、監事。

註2：本公司於106.06.16改選卸任第二屆董、監事，故不含106.06.01以後之資料。

註3：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表，故除包括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各項薪資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謝弘旻、陳建甫、宋台生、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謝弘旻、陳建甫、宋台生、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謝弘旻、陳建甫、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洪志峰、謝弘旻、陳建甫、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2)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100	100	(0.03)	(0.03)
監察人(註 1)	胡亦侃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本公司於 106.06.16 改選新任第三屆董、監事。

註 2：本公司於 106.06.16 改選卸任第二屆董、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謝弘旻、林知海、李家弘、胡亦侃	謝弘旻、林知海、李家弘、胡亦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宋台生	9,331	9,331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4.35)	(4.35)	—
副總經理(註2)	林淑娟	1,383	1,383	—	728	728	—	—	—	—	—	(0.57)	(0.57)	—

註1：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表，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本公司於106.06.01職務調整，林淑娟升任為副總經理，故不含106.06.01以前之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淑娟	林淑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7,591	(4.73)	17,591	(4.73)	26,549	(10.41)	26,549	(10.41)
監察人	100	(0.03)	100	(0.03)	120	(0.05)	120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297	(4.92)	18,297	(4.92)	22,597	(8.86)	22,597	(8.86)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二十三條。
- (2)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7次，107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次，共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A)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7	1	87.50	105.05.20 改派就任 任期內開會8次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1	3	25.00	106.06.16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4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3	1	75.00	106.06.16 改選就任 任期內開會4次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4	0	100.00	106.06.16 改選就任 任期內開會4次
董事	宋台生	6	2	75.00	任期內開會8次
董事	林淑娟	4	0	100.00	106.06.16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4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第二屆第20次 106/2/17	1.擬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4.擬通過累積虧損暨105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V	無此情形
	5.擬辦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案	V	無此情形
	6.擬辦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此情形
	7.出具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8.擬訂定106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此情形
	9.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V	無此情形
	10.擬辦理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	V	無此情形
	11.審查本公司106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13.擬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4.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書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1次 106/4/28	1.審查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2次 106/5/12	1.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以及「研發循環」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23次 106/6/16	1.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營業地址遷址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1次 106/6/16	1.推舉董事長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2次 106/8/11	1.本公司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3次 106/11/13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5. 美國子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6. 解除本公司副總經理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無此情形
	7.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無此情形
	8.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4 次 107/2/13	1. 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此情形
	3. 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	V	無此情形
	7. 出具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8. 擬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此情形
	9.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10. 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1. 審查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2. 研發主管異動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審查擬辦理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及討論議案十三：審查本公司 106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開發事業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五：本公司擬晉升二位重要主管及重要主管薪資調整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及臨床開發事業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專案開發管理處更名為研發管理處，臨床開發事業處更名為臨床管理處) 董事宋台生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八：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二：審查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三)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107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共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A)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4	100.00	106.06.16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4 次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6	75.00	105.06.16 選任 任期內開會 8 次
監察人	李家弘	7	87.50	任期內開會 8 次
監察人	胡亦侃	4	100.00	106.06.16 改選就任 任期內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項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外，內部稽核報告亦按月送請監察人核閱，且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另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核閱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並對管理階層提出改進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依券商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4年3月股東臨時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其學經歷背景令董事會成員組成更加多元。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唯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目前仍屬虧損狀態，故除了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均未支領任何形式報酬，本公司目前已擬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定期檢視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發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已依規定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憑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本公司網站業已架設專區以供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大型綜合證券商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senhwbio.com ,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亦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能透過公開資訊充份了解本公司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且依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第一屆與第二屆委員相同，分別為：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與何定昊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0	符合法令規定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0	符合法令規定
其他	何定昊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06 月 19 日止(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第二屆任期自 106 年 08 月 11 日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止(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106 年)開會 3 次，107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共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李國祥	4	0	100	
委 員	張禹治	4	0	100	
委 員	何定昊	4	0	100	
<p>註：第二屆委員於106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續聘三位委員。</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p> <p>(二)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向同仁宣達，並置於公用資料夾供同仁參閱遵循。</p> <p>(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且已訂訂「工作守則」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已將遵法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能有效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以及原物料之耗用。</p> <p>(二)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p> <p>(三)本公司已設立環境、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議題之推動。且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充份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勞資對話管道暢通，尚未有員工申訴情形發生。</p> <p>(三)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已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會議宣達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週全員會議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作，建立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五)已透過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能有效培訓及激勵員工。</p> <p>(六)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p> <p>(七)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相關行銷活動。</p> <p>(八)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政策，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列入本公司往來黑名單，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九)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主要供應商多為服務性質，惟本公司業已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施行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除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各項保險。此外，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5.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1	
證券分析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普考記帳士		
證券商業務員	1	

6.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兼臨床 管理處 主管	宋台生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淺談新修正之刑法沒收專章(以利得沒收為主)及洗錢防制法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暨行政 財務處 主管	張小萍	106/06/07 、 106/06/1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 券交易所會計主 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 經理 暨稽核 室主管	林佩瑩	106/05/2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 正重點與企業薪 工循環之內稽實 務	6
		106/10/11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瞭解 的兩岸租稅法令 最近動向、法遵稽 核要鈞與相關案 例解析	6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稽核如何有效率 達成營運稽核及 遵循性查核目標 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36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2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簽章

總經理：宋台生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6.06.16	106 年股東常會	<p>一、報告事項：</p> <p>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三、討論暨選舉事項</p> <p>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公司網站。</p> <p>3.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四、臨時動議：略</p>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股東同意及決議通過。

2.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6.02.17	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p> <p>4.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5.擬辦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案</p> <p>6.擬辦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7.出具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擬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p> <p>9.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p> <p>10.擬辦理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案</p> <p>11.審查本公司 106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p> <p>1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3.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14.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書
106.04.28	第二屆第二十一 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審查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案
106.05.12	第二屆第二十二 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以及「研發循環」 5.本公司擬晉升二位重要主管及重要主管薪資調整案
106.06.16	第二屆第二十三 次 董事會	1.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2.本公司營業地址遷址案
106.06.16	第三屆第一 次 董事會	1.推舉董事長
106.08.11	第三屆第二 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3.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4.擬通過美國子公司更名案
106.11.13	第三屆第三 次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修訂案 4.擬通過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107 年年度預算 5.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6.美國子公司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7.解除本公司副總經理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8.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9.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107.02.13	第三屆第四 次 董事會	1.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 7.出具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擬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9.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10.本公司與博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案 1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2.審查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13.研發主管異動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3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兼臨床管理處 處主管	林淑娟	105.07.01	107.03.0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106/01/01~106/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500	—	—	—	2,800	4,300	106/01/01 ~ 106/12/31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為現金增資簽證及國際稅務服務。
	曾惠瑾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律傑(註 5)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董事(註 2)	代表人：陳桂恒(註 6)	—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洪志峰	—	—	—	—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陳建甫	—	—	—	—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兼任 總經理	代表人：謝弘旻	12,000	—	—	—
	宋台生	—	—	—	—
董事兼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兼臨床事業處處長(註 3)	林淑娟	30,000	—	12,000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0,000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監察人(註 2)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知海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監察人(註 1)	胡亦侃	—	—	—	—
研發管理處處長(註 4)	劉振富	—	—	—	—
財務長暨行政財務處主管	張小萍	30,000	—	12,000	—
稽核主管	林佩瑩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6.06.16 改選新任第三屆董事、監察人，故不含 106.06.16 以前之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6.06.16 改選卸任第二屆董事、監察人，故不含 106.06.16 以後之資料。

註3：本公司於106.06.16改選卸任第二屆董事、監察人，另於107.03.01調整職務卸任研發主管，故不含107.03.01以後之資料。

註4：本公司於107.03.01調整職務為新任研發主管，故不含107.03.01以前之資料。

註5：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107.04.16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故不含王律傑董事107.04.16以後之資料。

註6：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107.04.16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故不含陳桂恒董事107.04.16以前之資料。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5,729,141	7.70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一平	4,096,513	5.50	—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3,778,374	5.08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如	3,624,374	4.8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張友君	3,567,244	4.79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2,560,055	3.44	—	—	—	—	—	—	—
POINTER VENTURES INC. 代表人：盧一言	2,301,441	3.09	—	—	—	—	—	—	—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925,153	2.59	—	—	—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726,147	2.32	—	—	—	—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德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林國燾	1,582,000	2.1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11.765	100,000	1,000,000	33,999	339,992	現金設立	無	註 1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36,499	364,992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2
102/11	—	100,000	1,000,000	42,433	424,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
102/12	25	100,000	1,000,000	62,233	622,331	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7	10	100,000	1,000,000	62,733	627,3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0 仟元	無	註 5
103/08	80	100,000	1,000,000	65,493	654,931	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	無	註 6
106/01	12.16	100,000	1,000,000	65,786	657,8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25 仟元	無	註 7
106/03	12.16	100,000	1,000,000	65,796	657,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仟元	無	註 8
106/04	162	100,000	1,000,000	74,296	742,956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	無	註 9
106/09	12.16	100,000	1,000,000	74,346	743,4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 仟元	無	註 10
106/12	12.16	100,000	1,000,000	74,393	743,92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0 仟元	無	註 11
107/03	12.16	100,000	1,000,000	74,417	744,16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101.11.1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2071 號。

註 2：102.09.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618 號。

註 3：102.11.0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9292 號。

註 4：102.12.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52180 號。

註 5：103.08.0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2070 號。

註 6：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

註 7：106.0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610 號。

註 8：106.04.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49720 號。

註 9：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601056630 號。

註 10：106.04.18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320 號。

註 11：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701005540 號。

註 12：107.04.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39060 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4,417	25,583	1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2	40	2,488	21	2,551
持有股數(股)	—	2,010,000	35,235,181	17,842,041	19,329,398	74,416,620
持股比例(%)	—	2.70%	47.35%	23.98%	25.9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年3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26	17,678	0.02%
1,000至5,000	1,977	3,485,395	4.68%
5,001至10,000	182	1,423,266	1.91%
10,001至15,000	68	875,162	1.18%
15,001至20,000	37	687,800	0.93%
20,001至30,000	37	965,303	1.30%
30,001至50,000	28	1,096,129	1.47%
50,001至100,000	33	2,458,000	3.30%
100,001至200,000	13	1,764,193	2.37%
200,001至400,000	10	2,641,008	3.55%
400,001至600,000	7	3,329,536	4.48%
600,001至800,000	6	4,262,800	5.73%
800,001至1,000,000	4	3,641,652	4.89%
1,000,001以上	23	47,768,698	64.19%
合計	2,551	74,416,62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729,141	7.70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4,096,513	5.5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08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624,374	4.87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567,244	4.79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560,055	3.45
POINTER VENTURES INC.		2,301,441	3.09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3	2.3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26,147	2.32
德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2,000	2.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 1、2)	最 高		201.00	213.65	99.50
	最 低		119.00	64.30	63.00
	平 均		159.61	126.11	83.29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7.78	21.08	—
	分 配 後		7.78	21.08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518	71,782	—
	每 股 虧 損 (註 3)		(3.89)	(5.18)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	—	—
	本 利 比 (註 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	—	—

註 1：本公司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登錄興櫃。

註 2：本公司係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上櫃掛牌。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狀態，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尚屬累計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0月24日(註2)	民國105年7月21日(註3)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3年11月21日	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3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876%	0.4703%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4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9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23,5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49,76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76,500股(註1)	3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16元	新台幣154.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85%	0.47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未執行認股數量含員工離職放棄1,088,000股。

註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68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5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782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宋台生	815,000股	1.10%	87,500股	12.16元	1,064仟元	0.12%	727,500股	12.16元	8,846仟元	0.98%
	副總經理(註3)	余怡靜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註3)	林淑娟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稽核主管(註2)	吳宜璟										
員工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Sean E. O'Brien	1,535,000股	2.06%	336,000股	12.16元	4,086仟元	0.45%	1,199,000股	12.16元或154.5元	64,399仟元	1.61%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John K.C. Lim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David M. Ryckman										
	海外處醫學專家(註1)	宋佳恩										
	總經理特助(註2、註3)	王為敏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劉筱亭										
	財務經理	黃慧珊										
	副研究員	來姿君										
	專案經理(註3)	謝幸娟										

註1：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修正組織規程，原海外處已更名為臨床事業處；後又於106年5月12日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原臨床事業處更名為臨床管理處，原專案開發管理處更名為研發管理處。

註2：因營運需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已於104.01.13調任美國子公司，稽核主管職務由原總經理特助王為敏接替，104.06.15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

註3：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104.01.18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David M. Ryckman 已於104.03.09離職；專案經理謝幸娟已於104.07.06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Sean E. O'Brien 已於104.09.11離職；總經理特助王為敏已於105.12.31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已於106.03.31離職；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林淑娟已於107.03.31調職。總計放棄未執行認股數量為1,088,000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4722 號函申辦生效。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5.0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05663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424,039 仟元。

(3)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9.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424,039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2 季	1,424,039	1,424,039

(5)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6 年 4 月底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424,039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424,0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3月底 (核閱)	106年4月底 (自結)	變動	
				金額	%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35,596	1,833,270	1,397,674	320.86%
	流動負債	14,697	15,507	810	5.51%
	負債總額	14,697	15,507	810	5.51%
	股東權益總額	427,296	1,824,568	1,397,272	327.0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3	0.84	-4.01	-69.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25373.87	113046.34	87672.47	345.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63.84	11822.21	8858.37	298.88%
	速動比率(%)	2901.57	11755.79	8854.22	305.15%

本次增資目的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新藥研發開發與其他營運所需支出。由上表可知，流動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 106 年 4 月底較 106 年 3 月底分別增加 1,397,674 仟元及 1,397,272 仟元，因此本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化學原料批發業。
- (3)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國際貿易業。
- (5)智慧財產權業。
- (6)投資顧問業。
- (7)管理顧問業。
- (8)藥品檢驗業。
- (9)生物技術服務業。
- (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因此尚無相關收入產生；而特殊原料藥業務於 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結束或提前終止後，考量公司發展定位，本公司未再投入特殊原料藥之開發計畫，轉而將資源集中運用於新藥開發，厚實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因而 104 年度後無特殊原料藥開發相關收入產生。另已授權之 SHP01-2-B，依據與美國 Chaperone 簽訂之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獲得美國 Chaperone 15% 普通股股權作為前期授權金。其它新藥業務因尚屬於臨床開發階段，故 106 年度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並致力協助患者從根本上有效治療其病症。藥物的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藥物的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動物的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是以技術移轉之藥物發展為主、研究為輔，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本公司一直以朝向國際化目標發展，所以專業經營、團隊合作及國際化為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本公司擁有國際化的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領域深具經驗，對候選藥物的藥理作用機制能有效地評估與分析。此外，在新藥開

發策略上，本公司希望建立多項開發產品線，並持續積極開發新研發產品線，以強化新藥研發的風險管控。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專案 CX-5461 將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Hematologic cancer)及乳癌(Breast cancer)；CX-4945 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原開發之臨床前某候選藥物 SHP01-2-B 則已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某生技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每達新的臨床進度便要面臨支付龐大的階段里程碑金給授權公司，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開發階段	藥品用途及特色
CX-5461	新藥開發 (1) 第一期臨床試驗 (血液性癌症) (2)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分子藥物 ●Pol 1 抑制劑/具有活化 p53 能力 ●G-四鏈體穩定劑/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達到抗癌功效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CX-4945	新藥開發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膽管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分子藥物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藥物組合療法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
SHP01-2-B	新藥開發 臨床前研究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分子藥物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調查顯示，2015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880 萬人次，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7.3%。「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更預估 2025 年全球每年新增患癌病例將增至 1,900 萬人次，2030 年將增至 2,200 萬人次。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全球癌症患者和死亡病例都在快速成長中，2015 年造成 880 萬例死亡，全球最多人罹患的前五大癌症為肺癌(169 萬例死亡)、肝癌(78.8 萬例死亡)、結腸直腸癌(77.4 萬例死亡)、胃癌(75.4 萬例死亡)、乳腺癌(57.1 萬例死亡)。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7 資料，2016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 22 個新藥上市，其中 8 個屬於創新藥(First-in-Class)，約佔新藥核准數的 36%；癌症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也反映在美國 FDA 的特殊審查程序，2016 年核准的新藥中，有 9 個屬於罕見疾病藥物(孤兒藥)，佔新藥核准數的 41%。美國 FDA 為加速推動新藥上市，推動包括孤兒藥、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約有 36%是利用快速審查、32%是利用突破性療法、68%是利用優先審查、27%是利用加速審核。而猶有甚者，美國 FDA 新任局長 Scott Gottlieb 於 2017 年 5 月接下職位後，誓言加速新藥審核，結果 2017 年 FDA 共計核准 46 項新藥(NMEs，新分子實體)，比起 2016 年的 22 項足足高出一倍有餘，也突破了 2015 年的 45 項紀錄，也看出了美國 FDA 加速審批的決心與魄力。

根據 IMS Health 公司的預測，未來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4~7%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至 2021 年將達到 1.5 兆美元，其中，癌症用藥於 2016 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 753 億美元。由於全球罹癌人數持續增加，每年核准上市的新藥及以癌症做為藥物開發的項目，在臨床試驗品項亦占多數，將驅動癌症治療用藥支出的增加，預估未來將持續以複合成長率 9~12%的速度增加，預估 2021 銷售額將超過 1,200 億元。

2016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6 年 銷售額	2021 年 銷售額	2016~2021 年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753	1,200~1,350	9~12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662	950~1,100	8~11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451	750~900	11~14
Pain(疼痛疾病用藥)	679	750~900	2~5
Cardiovascular(新血管用藥)	705	700~800	0~3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544	600~700	2~5
Antibiotics and Vaccines(抗菌藥和疫苗)	544	600~700	2~5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68	350~400	-1~2
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用藥)	246	350~400	6~9
Antivirals EX-HIV(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用藥)	332	350~400	0~3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7 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7/06

2016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中有 4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治療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的「美羅華(Rituxan)」銷售額達美金 85.83 億元；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瑞復美膠囊(Revlimid)」銷售額為美金 69.74 億元，更較前一年成長 20.2%，而治療結直腸癌的「癌思停(Avastin)」銷售額為美金 67.52 億元；治療乳癌的「賀癌平(Herceptin)」銷售額為美金 67.51 億元，這 4 項癌症藥物全數較 2015 年銷售額成長許多。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品牌藥及銷售額

單位：億美元，%

品牌藥	主要適應症	2015 年 銷售額	2016 年 銷售額	2015~2016 年 成長率
Humira (AbbVie)	類風濕關節炎、克隆氏症、乾癬、幼年型自發性多關節炎等	140.12	160.78	14.7
Harvoni (Gilead Sciences)	C 型肝炎	138.64	90.81	-34.5
Enbrel (Amgen/Pfizer)	類風濕關節炎、牛皮癬、克隆氏症	86.97	88.74	2.0
Rituxan (Roche/Biogen)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83.54	85.83	2.7
Remicade (Johnson & Johnson/Merck)	類風濕關節炎	87.60	78.29	-10.6
Revlimid (Celgene)	多發性骨髓瘤	58.01	69.74	20.2
Avastin (Roche)	結直腸癌	66.54	67.52	1.5
Herceptin (Roche)	乳腺癌	65.09	67.51	3.7
Lantus (Sanofi)	糖尿病	67.70	60.54	-10.6
Pprevnar 13 (Pfizer)	肺炎	62.45	57.18	-8.4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17 生技產業白皮書: 2017/06

以台灣為例，根據中華民國製藥協會資料顯示，2016 年國內銷售金額最高藥品排名，前十名排行榜中，有一半藥物與癌症有關，癌症用藥已成為國人最沈重的醫療支出。2016 年 10 大銷售金額最高藥品中，乳癌標靶藥「賀癌平」金額達 24 億 2645 萬元，位居首位，連續第二年蟬聯第一名，比第二名的 B 肝藥物「貝樂克」21 億元 3667 萬元，多出兩億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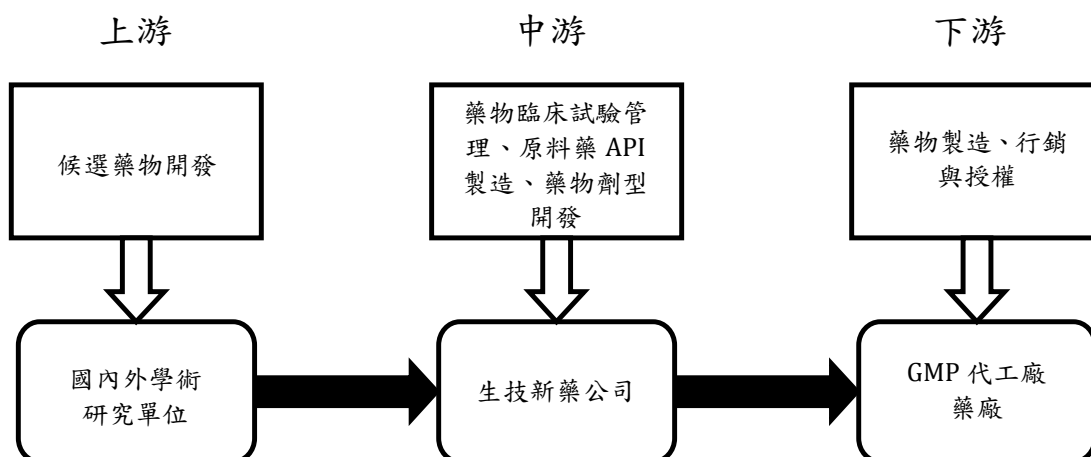
而根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公司所統計資料，2016 年銷售額前 10 名藥品，依序為「賀癌平」、「貝樂克」、「基利克」、「保栓通」、「冠脂妥」、「立普妥」、「愛寧達」、「蕾莎瓦」、「復邁」、「癌思停」。與前一年相較，前六名的排序相同，七、八名次對調，癌思停則在 2016 年上升至第十名。在十大暢銷藥物中，癌症用藥就占了一半，包括第一名的乳癌藥物「賀癌平」，第三名血癌用藥「基利克」、第七名肺癌化療藥物「愛寧達」、第八名肝癌腎癌標靶「蕾莎瓦」、第十名乳癌及大腸癌標靶「癌思停」。而乳癌標靶藥物「賀癌平」成為台灣銷售金額最高的藥物，這與乳癌新增人數明顯增加有關，近年來台灣每年新增 1 萬 2000 多名乳癌患者，其中不少為年輕、HER2 陽性患者，即使腫瘤很小，但多屬惡性，容易復發，切除後仍須使用「賀癌平」。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將優先開發於乳癌，以及血液性癌症，以及其它具開發潛力的實體腫瘤。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優先開發於膽管癌，並已於 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與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再擴展至其他領域，如基底細胞瘤(皮膚癌的一種)，朝多元目標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廣，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超過 10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研究院所或國家型研究計畫所開發之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蛋白質抗體/受體、中草藥萃取之生物鹼等，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迄研究發現具有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以及授權。下游為 GMP 代工廠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本公司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主要是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工作，藉由 (A) 臨床前試驗、(B) 臨床一、二、三期人體試驗、(C) 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的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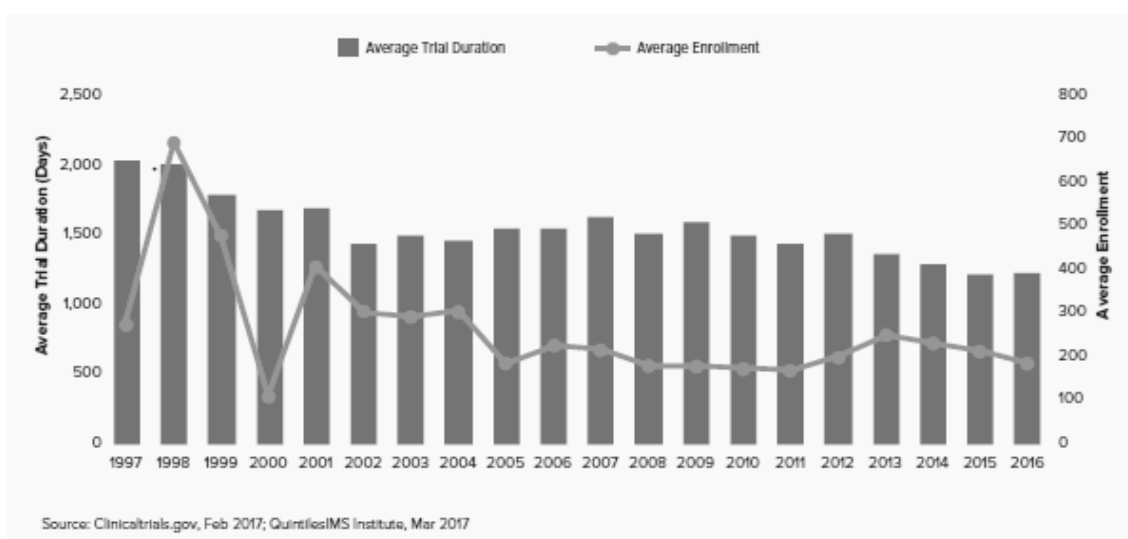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癌症是 2015 年第二大死因，全球死亡人數為 880 萬。儘管癌症的全球負擔持續高漲，但基於對疾病生物學和機轉的研究，提升了治療方法的創新，促成了過去二十年癌症治療模式的變化。多種新型藥物的推出，加上人們對癌症預防的認識和重視程度的提高，以及對早期診斷的重視，有助於在過去十年中改善許多主要癌症的預後並降低死亡率。

癌症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需要更多的創新及突破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及治療，並且癌症治療的研發趨勢越來越關注個人化醫療，基於不同的生物標記研究癌症的成因，並藉此將患者做族群上的分割，以對症下藥，也就是精準醫學。在此趨勢下，癌症不再是單一的腫瘤類型診斷，更多的臨床試驗使用預測性生物標記以對患者人群進行分層；這導致了通過對患者對治療的反應進行分層來改善臨床結果。精準醫學的發展趨勢對藥物開發過程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導致後期試驗的所需時間減少，並且相較過去，需要較少的受試者，並可加快藥物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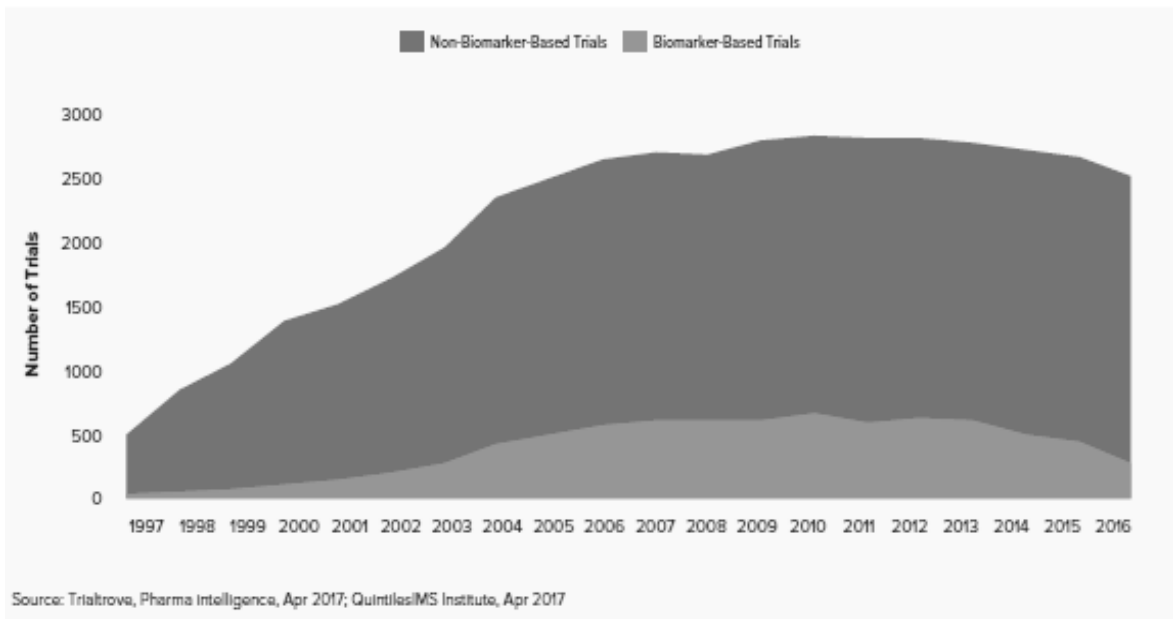
Trial Duration and Patient Enrollment in Phase III Trials (1997–2016)



(2).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自 2011 年以來，使用生物標記預測患者反應的試驗平均佔臨床試驗的 15%，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我們有必要去創造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生華的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生華的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生華的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我們的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生華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Number of Biomarker-Informed Late-Phase Trials (1997–2016)



(3). 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最重要的是還可能會遺漏可能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4. 競爭情形：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競爭者分析如下：

(1). CX-5461

A. 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所開發之 CX-5461 先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具有高度選擇性，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誘發細胞凋亡，最終造成癌細胞死亡，正常細胞則不受影響。此外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由於 80% 的血液性癌症具有野生型 (Wild type) 的 p53，以白血病為例，其 p53 突變比例為 10~20%，多發性骨髓瘤 p53 突

變比例為 10~12%，因此初期鎖定新藥開發之適應症為血液型癌症，未來有機會擴展其他領域。

以目前血液性癌症的市場為例，全球前五大用藥包括美羅華(Rituxan)、依魯替尼(Imbruvica)、基利克(Gleevec)、瑞復美膠囊(Revlimid)及萬科注射劑(Velcade)，銷售市場如下表，除美羅華(Rituxan)為抗體外，其他皆為小分子藥物。

主要應用於血液性癌症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7 年)
瑞復美膠囊/Revlimid (小分子藥物)	MM/TCL/MCL	賽基藥廠 (Celgene)	8.2
美羅華/Rituxan (大分子藥物)	NHL / CLL	羅氏大藥廠 (Roche)	7.7
保疾伏/OPDIVO	HL/NHL/	必治妥施貴寶 (Bristol-Myers Squibb) & 小野製藥 (Ono)	5.6
依魯替尼/Imbruvica (小分子藥物)	Mantel cell lymphoma / CLL	嬌生集團 (Johnson)	4.0
萬科注射劑/Velcade (小分子藥物)	MM / MCL	嬌生集團 (Johnson) & 武田藥品 (Takeda)	2.1
基利克/Gleevec (小分子藥物)	CML	諾華製藥 (Novartis)	1.9

資料來源：Top 20 Cancer Drugs (2018 report, published on 2018)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血液的惡性疾病(Hematological malignancy) 是影響血液，骨髓，淋巴和淋巴系統的腫瘤病變，可以被分為三大腫瘤疾病類別:淋巴瘤，骨髓瘤和白血病。在 2012 年，全球共計約有 918,000 罹患血液相關的惡性腫瘤，為第七常見的癌症。其中有約五成的病患均為淋巴瘤患者，而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約占其中的九成。由於這些疾病會影響血液和骨髓內的免疫細胞，因此血液性腫瘤中各種惡性腫瘤之間存在著高度交叉的病理生理學特性，因此會見到不少血癌用藥會針對不同種的血液病變進行臨床測試以及治療。目前有 214 個新藥用於測試一種適應症，但有 229 項被用於開發兩

種，甚至是更多種的血液癌症適應症，顯示目前相關藥物開發市場的高度多樣性。

目前有登記的 6,936 癌症開發新藥當中，即有 1,207 個為血癌用藥，為所有適應症中數量最多的，而其中 first-in-class 的藥物即佔了 27.3%，大於業界的平均標準值。而根據美國市場諮詢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的資料顯示，血癌的全球治療商機將從 2015 年的 307 億美金增加至 2022 年的 701 億美金。其中統計 2016 年 20 大癌症治療用藥市場的市調，銷售額最高的血癌上市藥“美羅華”Rituxan 即達到 75 億美金，高居當年度市佔率第一。自從 1997 年上市以來，美羅華因其用藥安全性高，可治療多種適應症，以及在與不同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有顯著改善病情的的情況下，被認定是臨床目前的治療標準療程。然而，其銷售額於 2017 年被賽基藥廠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口服藥“瑞復美膠囊”revlimid 正式超越，並且市場調查評估未來美羅華的銷售額將於 2020 與 2014 年相比下滑 6%。隨著瑞復美於臨床上正處於開發階段的各種適應症執行的順利程度，以及全球的多發性骨髓瘤病患有遞增的趨勢來看，瑞復美膠囊於血癌用藥市場的行情將會持續走高。

本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 並非人源化疫苗，也不是副作用大的拮抗劑，而是一種全新合成之小分子標靶藥物，特別針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間的差異進行標的治療，讓癌細胞自行走向細胞凋亡的機轉，而不影響正常細胞的功能。也因此 CX-5461 針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的治療，可以在較低劑量的投藥上產生有效的抗癌作用，也不會在治療期間發生嚴重的副作用，符合基礎研究上對抗癌「小分子藥物」效果的描述，有機會成為人類治療血液性癌症的新型抗癌藥物。

B. 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佔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BRCA1 和 BRCA2 是 1990 年代發現和乳癌、卵巢癌相關的癌症突變基因，依據一般遺傳學家定義，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女性，終身得到乳癌的機會為 60~85%。根據生華最新的臨床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根據 2014 年聖安東尼奧乳癌研討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 SABCS)的資料顯示，三陰性乳癌患者中約有 48%的族群，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

臨床設計將通過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帶有 BRCA(乳癌敏感基因)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乳癌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此開發者眾，幾款乳癌重要的暢銷藥包括賀癌平(Herceptin)、截瘤達錠(Xeloda)、癌伏妥錠(Afinitor)、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和賀疾妥(Perjeta)。根據 IMS Health 2014 年市場報告，乳癌用藥銷售額前幾十大藥廠包括羅氏大藥廠(Roche)、諾華藥廠(Novartis)和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等，市占率合計約為 70%。

羅氏大藥廠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領導者，其開發的賀癌平(Herceptin)及賀疾妥(Perjeta)自 1998 與 2012 年成功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一直是乳癌標靶治療藥物的明星。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作用在不同的蛋白質(Protein)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有互補效果，且能延長病患的無惡化存活期。

主要應用於乳癌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6 年)
癌思停注射劑 /Avastin	Breast cancer HER2 -	羅氏大藥廠 (Roche)	6.715
賀癌平凍晶注射劑 /Herceptin	Breast cancer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6.714
愛乳適膠囊 /Ibrance	Breast HER2-	輝瑞大藥廠 (Pfizer)	2.135
賀疾妥注射劑 /Perjeta	Breast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1.828
癌伏妥錠/Afinitor	Breast	諾華藥廠 (Novartis)	1.516
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 /Zoladex	Breast/Prostate	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	0.816
截瘤達錠/Xeloda	Breast/Colorectal	羅氏大藥廠 (Roche)	0.501

資料來源：Top 30 Oncology Drugs 2016 (2017 report, published on Sep 23, 2017)；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CX-5461 已於 105 年 3 月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開發之抗乳癌用藥，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能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若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極有機會用於 BRCA1/2 或同源重

組缺陷(HRD)的患者，進入治療乳癌標靶藥物的市場。

(2).CX-4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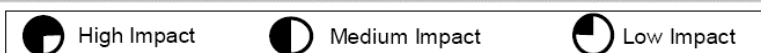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

- (A)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
- (B) Gemcitabine
- (C)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 (D)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GEMOX 方案)。

四種治療方式的藥效/安全性比較如下表，其中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可得到較佳的治療效果，一年治療癌症的費用約為美金 14,200 元。

Treatment of Gallbladder Cancer	Gemcitabine +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Gemcitabine + Cisplatin	Gemcitabine + Oxaliplatin
Number of competitors in the market	4 major competitors			
Efficacy				
Safety Profile				
Patient Satisfaction				
Physician Satisfaction				
ACOT	\$18,900	\$21,100	\$14,200	\$7,800
Competitive Strength				

Current Competition in the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Market is Moderate



資料來源：GlobalData,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 Pipeline Assessment and Market Forecasts to 2019 (2012 report, published on January 2012).

ACOT：年度治療費用(Annual Cost of Therapy；ACOT)

膽管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

蛋白激酶 CK2 的調控機制複雜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本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治療膽管癌的重要一線藥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314,740	50,01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 5 年重要研發成果：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CX-5461	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血液性癌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2 年 4 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 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2.103 年 4 月，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3.104 年 12 月，合作夥伴 PMCC 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CX-5461 與其他藥物合併治療血液性癌症之突破性發現。 4.106 年 11 月，本公司 CX-5461 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受邀參加第 59 屆美國血液醫學年會(ASH)，發表本公司新藥 CX-5461 治療血液性癌症一期臨床結果。 5.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 60 件；另外 9 件申請中。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乳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10 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2.105 年 3 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並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3.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 4.106 年 1 月，CX-5461 登上國際著名的 SCI 科學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經由動物實驗發現 CX-5461 可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為第一個作用於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p>G-四鏈體結構的臨床新藥。</p> <p>5.106年12月，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授與「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殊榮。</p> <p>6.107年3月，本公司CX-5461合作夥伴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發表本公司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期試驗相關結果。</p>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膽管癌)	<p>1.103年2月，獲美國FDA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p> <p>2.103年6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p> <p>3.103年12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CX-4945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p> <p>4.104年1月，獲得韓國MFDS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5.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6.105年2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p> <p>7.105年12月，獲美國FDA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p> <p>8.106年1月受邀於2017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CX-4945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p> <p>9.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31件；另外3件申請中。</p>
SHP01-2-B	臨床前研發	<p>1.104年9月與美國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該公司之蛋白激酶CK2二代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Chaperone用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p> <p>2.截至目前為止，相關獲證專利共19件；另外1件申請中。</p>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A. 候選藥物 CX-5461：

(a)完成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b)執行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c)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d)完成美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e)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
- (f)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 (g)美國 phase II 收案完成
- (h)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B.候選藥物 CX-4945：

- (a)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C.SHP01-2-B：

- (a)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相關專利專屬授權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將協助授權夥伴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B.採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C.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D.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 CX-5461 將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此外，另一個具開發潛力的適應症為乳癌。專案 CX-4945，則將優先開發於膽管癌，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朝多元目標方向發展。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1). 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cancer)

血液性癌症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 (a)白血病：又稱血癌，因造血系統異常增生白血球所引起之癌症。
- (b)淋巴瘤：是影響淋巴系統的血液癌症。
- (c)多發性骨髓瘤：是源於骨髓中漿細胞的惡性腫瘤。

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 ACS)和美國白血病與淋巴瘤協會(The Leukemia & Lymphoma Society; LLS) 2017 年的統計資料，西元 2017 年美國約有 172,910 人得到血液性癌症，佔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0.2%，平均每三分鐘就有一人得病。其中又以淋巴瘤發生率為最高，約佔血液性癌症的 47%；其次為白血病，約 36%；骨髓瘤約佔 18%。因血液性癌症死亡之人數則佔所有種類癌症死亡人數之 9.7%。

(2). 乳癌 (Breast Cancer)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 WCRF)資料，2012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170 萬人，佔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2013 年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乳癌新增病例約 85 萬人，預估至 2023 年將達到 120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4.23%，而如何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乳癌已成為世界性的重大公共衛生議題。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佔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乳葉癌、發炎性乳癌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佔整體乳癌的 80%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佔整體乳癌的 1~3%。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WCRF)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以及全身性療法(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Taiwan Breast Cancer Foundation)。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 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 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HER2)等分子指標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不同亞型有不同治療原則。

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三

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占 30%~70%，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 (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40%
管腔 B 型 (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 (HER2)	ER-, PR-, HER2+	10%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 (Triple negative/basal-like)	ER-, PR-, HER2-	10-20%

參考資料：American Cancer Society, Breast 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3-2014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 WCRF)資料，西元 2012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170 萬人，占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5 年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乳癌新增病例約 89 萬人，預估至西元 2025 年將達到 106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1.89%。其中，臨床上普遍認為棘手難治的三陰性乳癌約占有所有乳癌的 15~20%。

(3) 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 CCA)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與肝外型膽管癌；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及遠端型。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占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 5 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 5 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

膽管癌亦稱為膽道癌，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管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管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管癌之發生機率。膽管癌平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

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略高於女性；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非洲裔最低。

2. 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及醫療環境變化，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15~20 年不等。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佔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15~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公司有機會享有高於 80% 的毛利率。一般而言，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本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惟目前本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調查顯示，西元 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西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西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更預估西元 2025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1,900 萬人次，西元 2035 年將增至 2,400 萬人次。而西元 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乳癌及大腸癌。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球癌症市場規模方面，根據西元 2016 年 12 月 Zion Market Research 出版的市場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西元 2015 年全球癌症市場約為 1,129 億美金，預計到西元 2021 年全球癌症市場將超過 1,613 億美金，以年複合成長率 7.4% 的幅度成長。

(2) 血液性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血液疾病的領域範圍相當廣泛，有許多種類的疾病都被納入這個領域，BBC Research 在西元 2016 年 9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西元 2015 年血液疾病適用藥物及其診斷法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865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西元 2020 年將成長至 1243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血液性癌症的藥品市場約為 240 億美元，預測到西元 2020 年將成長至 382 億美元，西元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約 9.7%。血液性癌症的主要市場整理如下：

資料來源：GlobalData；

適應症	預估年市場值(美金)	
白血病(Leukemia)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2022 年	11 億元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	2022 年	21.19 億元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	2020 年	38.8 億元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	2018 年	36 億元
淋巴瘤(Lymphoma)		
何杰金氏淋巴瘤(HL)	2024 年	14 億元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	2023 年	74.5 億元
骨髓癌(Myeloma)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3 年	224 億元

生華整理，2018/3

(3) 乳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17 年的市場報告，西元 2017 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 123 億元，預計到西元 2025 年可達美金 188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6%。

(4) 膽管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面對無法開刀的膽管癌，目前臨床上並沒有很好的治療藥物，大多只能採用化療，主要藥物有 5-fluorouracil (5-FU)、Gemcitabine (Gemzar)、Mitomycin C、Doxorubicin (Adriamycin)、Cisplatin、Capecitabine (Xeloda) 及 Oxaliplatin。依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於 2017 年所發布的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 1.68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西元 2025 年將成長至 3.12 億美元的規模，複合成長率為 8%。在全球市場中，其中又以亞太區的市場最大且成長最快，一般預測到 2025 年市場規模可達 1.46 億美元，而 2017~2025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9%，其他市場依其市場占有率，依序則為北美、拉丁美洲及歐洲。其中影響市場之原因，包含人口老化、流行病學、診療機率、低存活率、治療藥物類型之缺乏以及政府的獎勵措施。在流行病學部分，其中由於現代人久坐的生活習慣、暴露在環境中的化學物質以及膽管和肝臟疾病所造成慢性發炎的影響下，根據 World Cholangiocarcinoma Day，北美的膽管癌發生率在過去幾年已逐年升高，其中美國每年約有 5,000 名新增病例，以亞洲人及西班牙裔為主。在政府獎勵措施方面，美國政府於 1983 年通過孤兒藥法案以獎勵藥廠開發治療罕見疾病 (<200,000 人) 之藥物，其中若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之廠商則擁有 7 年的市場獨賣權及加速核准 (accelerated approval) 的資格，在此獎勵制度的刺激下已有多家廠商投入膽管癌藥品的開發，因而刺激了市場規模的增加。

4. 競爭利基：

(1) CX-5461 與 CX-4945 皆屬於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2017 年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 46 個新成分新藥上市，其中 15 個屬於創新藥(First-in-Class)，約佔新藥核准數的 33%，足見創新藥物乃為各家大藥廠兵家必爭之地。

(2) 候選藥物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腫瘤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以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且根據我們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與 PARP 抑制劑有相似的作用機制。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腺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份臨床試驗的驗證，CX5461 極有機會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患者，符合現今精準醫療的新趨勢。

(3) 轉移性或無法切除的膽管癌的治療，多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無計可施。沒有強烈的證據可以顯示進行輔助性化療能夠有效改善膽管癌患者的整體生存率，此外，也沒有任何一項單一治療藥物或合併化學治療方式可持續、有效地縮小患者的腫瘤。候選藥物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4) CX-4945 為加速新藥上市速度，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孤兒藥意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經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在法規上可採快速審查方式以更快的時間取得藥證、縮短開發時間與降低成本。

(5) 公司目標明確，且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6) 公司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技術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NRDO 營運模式：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發展，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 (b) 研發團隊優勢：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 (c) 智財權保護：本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往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 (d) 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本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規劃開發於血液性癌症及乳癌，其具市場潛力。而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開發於膽管癌症，已取得美國孤兒藥資格認定，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 (e) 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本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一個新的藥物誕生，投資大耗時長，目前許多新藥研發公司是採取階段性切入的經營策略，減少初期研發失敗的風險。生華之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 (b) 生技醫藥產業是由許多不同學科所組合而成的整合性科技，除了需要很長的研發時間之外，更需要結合各種專業人才，其中包括醫學、生物學、藥學、化學、化工和統計學等專業人才。
- (c) 生華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為抗癌藥物，CX-5461 將優先開發成血液性癌症以及乳癌治療藥品，CX-4945 將優先開發成膽管癌治療藥品，未來將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2. 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研發的產品係屬於小分子化合物，現階段主要是委外生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我們的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有效藥物成分或臨床試驗藥品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本項目說明。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生產或銷售行為，而特殊原料藥已於 102 年開始產生收入，惟前述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且其性質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國 Chaperone	128	100.00	—	—	—	—	—	—	A 公司	133	100.00	—
	銷貨淨額	128	100.00		—	—	—			銷貨淨額	133	100.0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係依實際研發里程碑進度或與客戶合約認列收入。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簽訂全球技術授權合約，將本公司新藥項目 SHP01-2-B 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從事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業務，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取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即美國 Chaperone 普通股之 15% 股權，本公司並將其認列為營業收入計 128 仟元。

另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與 A 公司簽署植物生長促進劑開發合約，產生勞務收入 133 仟元。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已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另本公司之新藥 CX-5461 及 CX-4945 項目尚在研發階段，而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授權新藥 SHP01-2-B 之前期授權金收入，尚無實體產品之生產行為，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已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另本公司之新藥 CX-5461 及 CX-4945 項目尚在研發階段，尚無產品銷售，而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授權新藥 SHP01-2-B 之前期授權金收入計 128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	4	4
	研究及技術人員	9	14	15
	其他員工	12	12	12
	合 計	25	30	31
平均年歲(歲)		44.13	42.00	41.9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2	2.87	2.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8%	23.33%	19.35%
	碩 士	24%	33.34%	38.71%
	大 專	44%	40.00%	38.71%
	高 中	4%	3.33%	3.23%
	高中及以下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公司，並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深知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為和諧勞資關係與保障員工權利，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包含：任免、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及晉升等，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及全民健保，以及自辦員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勞健保：全體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
- 年節獎金/補助款/休閒類：員工享有每年定額旅遊、健檢及婚喪喜慶補助，

另有住院慰問金、生育津貼、慶生、尾牙及三節獎金等，並每年舉辦尾牙聯歡晚會及不定期聚餐活動。

D.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加速任務之達成。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管理。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管理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勞資委員會，並固定於每季召開之，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國外甲公司	102/4/30~ 相關產品開發完成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104/9/4~ 相關產品開發完成	本公司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56,923	844,278	739,832	525,697	1,617,067	1,508,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6	1,464	1,940	5,792	5,149
無形資產		—	732	456	736	409	336
其他資產		69,610	70,641	4,556	4,110	2,628	2,024
資產總額		826,533	917,587	746,308	532,483	1,625,896	1,515,77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8,374
	分配後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8,374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8,374
	分配後	14,522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8,37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507,399
股本		622,331	654,931	654,931	657,856	743,926	744,166
資本公積		302,375	401,958	264,651	113,607	1,382,363	1,383,98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620,320)
	分配後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620,320)
其他權益		485	4,144	6,545	5,361	653	(4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507,399
	分配後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507,399

註1：102年度~106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16,795	803,404	700,705	471,336	1,595,0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44	64,897	77,361	74,747	61,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409	989	5,212
無形資產		—	674	417	718	409
其他資產		69,610	69,612	3,897	3,880	2,377
資產總額		845,449	939,158	782,789	551,670	1,664,7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分配後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分配後	33,438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股本		622,331	654,931	654,931	657,856	743,926
資本公積		302,375	401,958	264,651	113,607	1,382,3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分配後	(113,180)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其他權益		485	4,144	6,545	5,361	6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分配後	812,011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註1：102年度~106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262	23,625	—	128	—	133
營業毛利	(2,533)	170	—	128	—	133
營業損益	(116,280)	(164,579)	(201,023)	(258,015)	(375,392)	(64,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0	7,554	9,856	3,646	3,972	277
稅前淨利	(113,180)	(157,025)	(191,167)	(254,369)	(371,420)	(63,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61,4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6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5	3,659	2,401	(1,184)	(4,708)	(1,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695)	(153,366)	(191,601)	(256,199)	(376,606)	(62,5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61,4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695)	(153,366)	(191,601)	(256,199)	(376,606)	(62,5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57)	(2.48)	(2.96)	(3.89)	(5.18)	(0.83)

註1：102年度~106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26,262	23,625	—	128	—
營業毛利	(2,533)	170	—	128	—
營業損益	(115,713)	(164,704)	(206,526)	(239,220)	(362,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3	7,679	12,524	(15,795)	(9,306)
稅前淨利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180)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5	3,659	2,401	(1,184)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695)	(153,366)	(191,601)	(256,199)	(376,6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57)	(2.48)	(2.96)	(3.89)	(5.18)

註1：102年度~106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	1.48	2.09	3.91	3.56	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27072.91	29275.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12.25	6217.53	4748.30	2525.33	2796.10	18011.27
	速動比率	5207.32	6201.36	4726.76	2475.54	2770.81	17884.89
	利息保障倍數	—	—	(27308.57)	(16956.93)	(26529.00)	(7093.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4.41	—	0.08	—	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3	—	0.0002	—	0.0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6)	(18.01)	(23.32)	(39.88)	(34.46)	(3.91)
	權益報酬率(%)	(18.69)	(18.30)	(23.73)	(41.05)	(35.76)	(4.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9)	(23.98)	(29.19)	(38.67)	(49.93)	(8.58)
	純益率(%)	(430.96)	(664.66)	—	(199230.47)	—	(46196.24)
	每股盈餘(元)	(2.57)	(2.48)	(2.96)	(3.89)	(5.18)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2.42)	(1045.03)	(1116.96)	(1059.55)	(564.48)	(124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29)	(208.05)	(197.6)	(111.71)	(112.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5)	(15.71)	(23.81)	(43.06)	(20.79)	(6.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變動係因106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下降係因106年度無營業收入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106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106年度辦公室遷址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	3.74	6.65	7.25	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8320.14	178661.86	51735.69	3008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3.65	2285.64	1345.90	1178.22	1648.88
	速動比率	2141.86	2280.76	1340.26	1162.50	1637.12
	利息保障倍數	—	—	(27713.57)	(17000.00)	(2656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82.75	—	0.1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8)	(17.60)	(22.53)	(38.22)	(33.56)
	權益報酬率(%)	(18.69)	(18.30)	(23.73)	(41.05)	(35.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9)	(23.98)	(29.62)	(38.76)	(49.99)
	純益率(%)	(430.96)	(664.66)	—	(199230.47)	—
	每股盈餘(元)	(2.57)	(2.48)	(2.96)	(3.89)	(5.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09)	(396.28)	(326.52)	(583.25)	(31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3.82)	(596.16)	(398.99)	(134.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3)	(15.42)	(23.27)	(45.61)	(19.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變動係因 106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下降係因 106 年度無營業收入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 106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 106 年度辦公室遷址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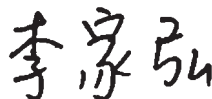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617,067	525,697	1,091,370	20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2	1,940	3,852	198.56
無形資產		409	736	(327)	(44.43)
其他資產		2,628	4,110	(1,482)	(36.06)
資產總額		1,625,896	532,483	1,093,413	205.34
流動負債		57,833	20,817	37,016	177.82
負債總額		57,833	20,817	37,016	177.82
股本		743,926	657,856	86,070	13.08
資本公積		1,382,363	113,607	1,268,756	1,116.7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58,879)	(265,158)	(293,721)	110.77
其他權益		653	5,361	(4,708)	(87.82)
股東權益總額		1,568,063	511,666	1,056,397	206.46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06年度辦理上櫃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06年度新藥研發支出及期末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106年度因新藥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595,007	471,336	1,123,671	23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91	74,747	(12,956)	(1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	989	4,223	427.00
無形資產		409	718	(309)	(43.04)
其他資產		2,377	3,880	(1,503)	(38.74)
資產總額		1,664,796	551,670	1,113,126	201.77
流動負債		96,733	40,004	56,729	141.81
負債總額		96,733	40,004	56,729	141.81
股本		743,926	657,856	86,070	13.08
資本公積		1,382,363	113,607	1,268,756	1,116.7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58,879)	(265,158)	(293,721)	110.77
其他權益		653	5,361	(4,708)	(87.82)
股東權益總額		1,568,063	511,666	1,056,397	206.46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06年度辦理上櫃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06年度新藥研發支出及期末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106年度因新藥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28	(128)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毛損)	—	128	(128)	(100.00)
營業費用	(375,392)	(258,143)	(117,249)	45.42
營業淨損	(375,392)	(258,015)	(117,377)	45.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72	3,646	326	8.94
稅前淨損	(371,420)	(254,369)	(117,051)	46.02
所得稅費用	(478)	(646)	168	(26.01)
本期淨損	(371,898)	(255,015)	(116,883)	45.83
其他綜合損益	(4,708)	(1,184)	(3,524)	297.64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費用、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增加各項新藥開發研發費用及委託 CRO 公司研發服務費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28	(128)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毛損)	—	128	(128)	(100.00)
營業費用	(362,592)	(239,348)	(123,244)	51.49
營業淨損	(362,592)	(239,220)	(123,372)	51.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06)	(15,795)	6,489	(41.08)
稅前淨損	(371,898)	(255,015)	(116,883)	45.8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371,898)	(255,015)	(116,883)	45.83
其他綜合損益	(4,708)	(1,184)	(3,524)	297.64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費用、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增加各項新藥開發研發費用及委託 CRO 公司研發服務費等。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56)	(220,566)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25)	(1,536)	16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341	3,557	32015.29
匯率影響數		(4,643)	(1,164)	(298.88)
合計(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117	(219,709)	594.8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增加 105,890 仟元，增幅為 48.00%，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6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增加 2,589 仟元，主係辦公室遷址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306,826 仟元，增幅為 32015.29%，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上櫃現金增資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01,000	(118,107)	(400)	28,874	(89,633)	1,511,367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新藥授權之先期授權金及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日常營業及研發產生之費用。							
2.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現金增資。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充裕尚不適用此項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新藥開發需要，並經妥善評估其轉投資效益及以適當投資決策過程通過後執行。在此原則之下，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唯有投資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簡稱美國生華)；本公司 106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2,902)仟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美國生華係提供本公司新藥臨床試驗之協助，由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給予美國生華，美國生華聘有數名相關領域的專業博士擔任要職，且博士們曾參與多項藥品的設計與研發，故為美國生華建立出一套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監測、分析等專業知識的作業模式。未來美國生華可憑藉此經驗，將業務擴展至

其他服務對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06及105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7,525仟元及4,396仟元，而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所產生，本公司106及105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3,335)仟元及(703)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CX-5461)	澳洲：完成 Phase Ib 血液型癌症臨床試驗。 加拿大：完成 Phase I/II 乳癌臨床試驗。 美國：送件申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新藥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規劃在美國執行 Phase II 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美國/韓國/台灣：完成 Phase I/II 膽管癌臨床試驗。 規劃在美國執行 Phase II 其它適應症之臨床研究。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項臨床前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 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本公司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CX-5461) 以及 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已通過政府對生技業獎勵，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資格，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管理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主要為小分子抗癌新藥，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新藥開發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視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產業環境有所改變，亦能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背景堅強，經營團隊學經歷俱優且信譽卓著，本持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且遵守法令。未來仍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國際化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所有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中，而臨床前新藥 SHP01-2-B 已授權 Chaperone 公司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開發，所以於 105 年 9 月取得 Chaperone 公司的 15% 普通股股權為前期授權金 (認列 128 仟元)，因此為 105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另本公司所開發之 CX-5461 及 CX-4945，所擁有之專利乃屬多國專利，未來國外權利授權金仍將是該項新藥獲利來源。另本公司亦以同時開發二項以上之新藥產品，以產品組合管理分散新藥開發業務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金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之內容及進度：

A. 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意旨略述如下：

(A) 本公司董事長胡定吾先生於 8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公司 (下稱「遠航公司」) 及遠航公司當年度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彼時崔湧及陳尚群分別擔任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明知遠航公司於 86 年間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係用以管理遠航公司所轉投資之創投基金，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可獲取固定之管理費收入，違背遠航公司董事會相關決議增資之決議，於 86 年 10 月 1 日，遠邦投顧公司股東臨時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 萬元時，授權由董事長

胡定吾洽特定人遠邦資產公司認購，而故意使遠航公司放棄認購前開增資股份，使遠邦資產公司得於 87 年 4 月 18 日，以每股 10 元參與遠邦投顧公司之增資，而取得遠邦投顧公司前開增資股份，致遠航公司受有前開遠邦投顧公司管理費營業利益之損失。

(B)胡定吾於擔任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期間，與同案被告即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崔湧、副總經理陳尚群，因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固定收取前開遠邦創投公司等管理費用之營業收入甚高，依法將繳納高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同基於為遠邦投顧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為侵占遠邦投顧公司資金及逃漏遠邦投顧公司營業稅捐之行為。

(C)綜上，檢察官因而認為胡定吾上開行為，與其餘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記入不實罪嫌。

B.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以並無證據證明胡定吾先生涉有前述犯行為由，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號為 101 金上重訴字第 58 號)，台灣高等法院就本案復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二審宣判關於胡先生部分駁回檢察官上訴並維持一審原判無罪，檢察官復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6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7 號判決上訴駁回，維持高院對胡先生的無罪判決，全案定讞。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有上開事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立即重大影響者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安全性的問題，其研發由開發至臨床，時程長達 10~15 年，但由於生技新藥產業所創造的產值高，附加價值高，是一種知識導向型的產業，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持續呈現穩定的成長。本國政府自 1980 年起即訂定各種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雖有良好人才及政府政策支持，但絕大多數生技廠商仍停留在中小型藥廠代工健康食品和學名藥等小分子藥物階段，供應鏈缺口為特殊學名藥及利潤較

多的自主創新藥物。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製造程序。

(2)因應對策：

A.專注於新藥的發展與應用，縮短新藥開發時程並規避風險

藥物的研究（research；R）與發展（development；D），其中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B. 透過新藥的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策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臨床試驗新藥的失敗風險。而尋找新的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必須要有相關的知識、經驗與判斷能力方能為之。

C.積極申請政府相關經費與專案補助

本公司已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與申請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抵減，除善用租稅優惠外，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基礎研究經費，未來也將持續關注相關政府政策並適時提出計畫申請政府補助，期望透過政府經費補助，挹注本公司研發資金，累積本公司新藥產品發展能量。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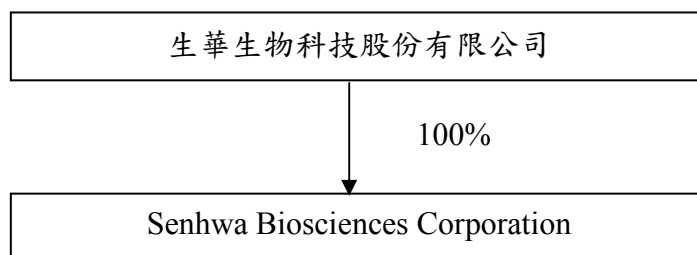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06.12.31)：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持有股份之比例為 100%。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2/04/25	10509 Vista Sorrento Parkway, Suite 201, San Diego, CA92121	美金 2,000 仟元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協助本公司有關新藥臨床試驗之策略規劃與計畫執行，同時協助母公司參與相關國家藥品管理機關之會議及相關協調聯繫。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董事	宋台生	-	-
	董事	吳宜璟	-	-
	總經理	宋台生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59,123	62,591	800	61,791	57,779	(12,426)	(12,902)	(12.9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Senhwa Biosciences,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6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01,0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1,000	98	\$	513,883	9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45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4,626	1		10,3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7,067</u>	<u>99</u>		<u>525,69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2	1		1,940	-
1780	無形資產			409	-		7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	-		3,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9</u>	<u>1</u>		<u>6,78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5,896</u>	<u>100</u>	\$	<u>532,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57,537	4	\$	20,67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33</u>	<u>4</u>		<u>20,8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7,833</u>	<u>4</u>		<u>20,817</u>	<u>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743,926	46		657,856	1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1,382,363	85		113,607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三)	(558,879)	(35)	(265,158)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	-		5,3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568,063</u>	<u>96</u>		<u>511,666</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5,896</u>	<u>100</u>	\$	<u>532,4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	(51,281)	(400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40)	-	(206,862)	(1616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392)	-	(258,143)	(201674)
6900 營業損失		(375,392)	-	(258,015)	(20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7,525	-	4,396	34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3,539)	-	(735)	(574)
7050 財務成本		(14)	-	(1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	-	3,646	2848
7900 稅前淨損		(371,420)	-	(254,369)	(1987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78)	-	(646)	(504)
8200 本期淨損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8)	-	(\$ 1,184)	(9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8)		(\$ 3.89)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8)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益	
	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1,302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	(4,7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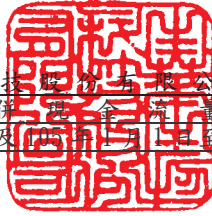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1,420)	(\$ 254,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四) -	(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10,662	33,581
折舊費用	六(十一) 1,466	7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551	608
利息收入	六(九) (7,525)	(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61	(136)
預付款項	(4,740)	(3,973)
其他流動資產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6,866	7,918
其他流動負債	15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929)	(220,156)
收取利息數	6,576	5,242
收取退稅款	897	721
支付所得稅	-	(6,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56)	(220,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	(1,221)
無形資產增加	(127)	(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4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	(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1,421,039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1,302	3,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341	3,557
匯率影響數	(4,643)	(1,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7,117	(219,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83	733,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1,000	\$ 513,8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743,92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8,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8。

本集團依照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C.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集團授權交易係本集團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

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2	\$ 69
支票存款	270	10
活期存款	56,112	77,682
定期存款	<u>1,544,526</u>	<u>436,122</u>
合計	<u>\$ 1,601,000</u>	<u>\$ 513,8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勞務費	\$ 6,245	\$ -
留抵稅額	3,259	1,595
預付所得稅	2,449	3,296
預付保險費	1,386	1,673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905	3,180
其他	<u>382</u>	<u>620</u>
合計	<u>\$ 14,626</u>	<u>\$ 10,364</u>

(三)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7,686	\$ 11,2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91	4,136
應付勞務費	2,261	3,581
其他	2,399	1,708
合計	<u>\$ 57,537</u>	<u>\$ 20,671</u>

(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62 及 \$1,771。

(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37	\$ 55.98	1,105	\$ 12.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4	162.00	350	154.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1)	95.47	(293)	12.1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	12.16	(25)	1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68.78	<u>1,137</u>	55.9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4</u>	12.16	<u>260</u>	12.16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6.61 元及 193.3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530</u>	<u>\$ 12.16</u>	<u>787</u>	<u>\$ 12.16</u>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 52.80~ 5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00	162	37.41%	0.03年	0%	0.41%	\$ 4.01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u>\$ 10,662</u>	<u>\$ 33,581</u>

(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3,4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5,786	65,493
現金增資	8,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	293
12月31日	<u>74,393</u>	<u>65,786</u>

(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8,177 及\$185,257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58,879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u>7,525</u>	\$ <u>4,396</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335)	(\$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1	-
什項支出	(565)	(32)
	<u>(\$ 3,539)</u>	<u>(\$ 735)</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206,868	\$ 106,514
員工福利費	86,856	92,867
勞務費	38,935	15,628
專利申請費	13,441	14,486
折舊費用	1,466	726
攤銷費用	551	608
其他費用	27,275	27,3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75,392</u>	<u>\$ 258,143</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68,694	\$ 53,13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662	33,581
勞健保費用	1,942	1,538
退休金費用	1,762	1,771
其他用人費用	3,796	2,839
	<u>\$ 86,856</u>	<u>\$ 92,8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	6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478</u>	<u>\$ 6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5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	646
所得稅費用	<u>\$ 478</u>	<u>\$ 64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u>	
		<u>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250,683</u>	<u>\$ 250,683</u>	(註)

105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u>	
		<u>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支出	<u>\$ 173,500</u>	<u>\$ 173,500</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3日經授工字第1032040731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5,660	355,660	民國116年度
		<u>\$ 1,055,690</u>	<u>\$ 1,055,690</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u>\$ 700,030</u>	<u>\$ 700,03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u>\$ 10,403</u>	<u>\$ 10,403</u>	民國125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58,879)</u>	<u>(\$ 265,158)</u>

8.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四)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

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1,898)	71,782 (\$ 5.18)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55,015)	65,518 (\$ 3.89)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57	\$ 11,012
股份基礎給付	4,129	11,585
總計	\$ 16,186	\$ 22,59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除附註六(十四)1.及 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5,605 及\$5,343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80	\$ 4,9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262	135
	\$ 12,542	\$ 5,052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勞務合約於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12,2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6	\$ 81,3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7	32.25	\$ 46,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18	32.25	74,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6	32.25	\$ 31,50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43及\$30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

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授權收入	\$ -	\$ 12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	\$ 5,620	\$ -	\$ 1,804
美國	-	581	128	969
	<u>\$ -</u>	<u>\$ 6,201</u>	<u>\$ 128</u>	<u>\$ 2,77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8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Chaperone		\$ -	\$ 12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備註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74,562,319	\$1,000,000	74,562,319	\$1,000,361	-	\$
											361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12,902)	(\$	12,902)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61,791	(\$ 12,902)	(\$ 12,902)	12,902)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582,141 仟元，佔總資產之 95%，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2,141	95	\$ 463,878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1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4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371	1	6,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5,007</u>	<u>96</u>	<u>471,336</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動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1,791	4	74,74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	-	989	-		
1780	無形資產		409	-	7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9	-	3,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789</u>	<u>4</u>	<u>80,334</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4,796</u>	<u>100</u>	<u>\$ 551,6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56,790	4	\$ 20,1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9,647	2	19,7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733</u>	<u>6</u>	<u>40,00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6,733</u>	<u>6</u>	<u>40,004</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3,926	45	657,856	1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382,363	83	113,607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558,879) (34)		265,158)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	-	5,3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568,063</u>	<u>94</u>	<u>511,666</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4,796</u>	<u>100</u>	<u>\$ 551,6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	-	\$ 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2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	(51,281)	(400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301,940)	-	(188,067)	(1469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592)	-	(239,348)	(186990)		
6900 營業損失		(362,592)	-	(239,220)	(186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7,524	-	4,395	34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3,914)	-	(1,212)	(947)		
7050 財務成本		(14)	-	(15)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2,902)	-	(18,963)	(148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6)	-	(15,795)	(12340)		
7900 稅前淨損		(371,898)	-	(255,015)	(1992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8)	-	(\$ 1,184)	(9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8)		(\$ 3.89)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8)		(\$ 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1,302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	(4,7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1,898)	(\$ 255,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6,008	16,048
折舊費用	六(十二)	1,038	32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34	588
利息收入	六(十)	(7,524)	(4,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2,902	18,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6)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預付款項		(5,080)	(3,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6,683	7,6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896	(19,708)
其他流動負債		15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441)	(239,287)
收取利息數		6,576	5,241
收取退稅款		770	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95)	(233,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	(905)
無形資產增加		(127)	(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3)	(1,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七)	1,421,039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1,302	3,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341	3,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8,263	(231,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878	695,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2,141	\$ 463,8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743,92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8，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8。

本公司依照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

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授權之交易係本公司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

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2	\$ 69
支票存款	270	10
活期存款	37,253	27,677
定期存款	<u>1,544,526</u>	<u>436,122</u>
合計	<u>\$ 1,582,141</u>	<u>\$ 463,8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勞務費	\$ 6,245	\$ -
留抵稅額	3,259	1,595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905	3,180
預付保險費	644	1,032
其他	<u>318</u>	<u>484</u>
合計	<u>\$ 11,371</u>	<u>\$ 6,291</u>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61,791</u>	<u>\$ 74,74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12,902)</u>	<u>(\$ 18,963)</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7,686	\$ 11,2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91	4,136
應付勞務費	2,261	3,581
其他	1,652	1,144
合計	<u>\$ 56,790</u>	<u>\$ 20,107</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0 及 \$931。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37	\$ 55.98	1,105	\$ 12.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4	162.00	350	154.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1)	95.47	(293)	12.1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	12.16	(25)	1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68.78	<u>1,137</u>	55.9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04</u>	12.16	<u>260</u>	12.16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6.61 元及 193.3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530	\$ 12.16	787	\$ 12.16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350	\$ 154.50	350	\$ 154.5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52.80~ 5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00	162	37.41%	0.03年	0%	0.41%	\$4.01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6,008	\$ 16,048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3,92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5,786	65,493
現金增資	8,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	293
12月31日	74,393	65,786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

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78,177 及 \$185,257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58,879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7,524	\$ 4,395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710)	(\$ 1,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1	-
什項支出	(565)	-
	<u>(\$ 3,914)</u>	<u>(\$ 1,212)</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264,272	\$ 151,141
員工福利費用	41,711	46,588
專利申請費用	13,441	14,486
勞務費	26,505	9,148
折舊費用	1,038	325
攤銷費用	534	588
其他費用	15,091	17,07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62,592</u>	<u>\$ 239,348</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31,941	\$ 27,11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008	16,048
勞健保費用	1,942	1,538
退休金費用	1,060	931
其他用人費用	760	958
	<u>\$ 41,711</u>	<u>\$ 46,588</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50,683</u>	<u>\$ 250,683</u>	(註)

105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73,500</u>	<u>\$ 173,500</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5,660	355,660	民國116年度
		<u>\$ 1,055,690</u>	<u>\$ 1,055,690</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u>\$ 700,030</u>	<u>\$ 700,03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58,879)</u>	<u>(\$ 265,158)</u>

6.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

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 \$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 \$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六)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1,898)	71,782	(\$ 5.1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5,015)	65,518	(\$ 3.89)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57,404	\$ 44,627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38,688。

2.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4	-

係代子公司支付之款項。

3.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9,647	\$ 19,751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及應付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57	\$ 11,012
股份基礎給付	4,129	11,585
總計	\$ 16,186	\$ 22,59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除附註六(十五)1.及 3.及七(二)1.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3,383 及\$2,886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657	\$ 3,0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014	135
	\$ 4,671	\$ 3,166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勞務合約於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為\$12,2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6	\$ 81,3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7	32.25	\$ 46,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18	32.25	74,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6	32.25	\$ 31,507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43及\$30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交易對象 不適用	關係 不適用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74,562,319	\$1,000,000	74,562,319	\$1,000,361	\$	361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61,791	(\$ 12,902)	(\$ 12,902)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2		
支票存款					2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1,623		
-美金		US \$ 48,175.88	折合率29.76 (註)		1,434		
-加拿大幣		CAD \$ 181,006.94	折合率23.71 (註)		4,196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369,240		
-美金		US \$ 5,890,000	折合率29.76(註)		175,286		
					\$ 1,582,141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3)		期末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註4)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00	\$74,747	-	\$ 4,654	-	(\$17,610)	1,000	100%	\$ 61,791	\$ 61.79	\$61,791	無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註3：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4：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2,272	
勞	務	費			13,378	
其	他	費	用		15,002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60,652</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 託 研 究 費 用		\$	264,272		
其 他 費 用			<u>37,66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301,940</u></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